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栾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栾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洋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公司终止了募投相关“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和“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 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未做变更部分, 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 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 签订相关监管协议,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55)。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栾琳女士简历

栾琳，女，1979 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洋洋先生简历

张洋洋，男，1979 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7.54%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